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052,631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526.31

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052,631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526.31

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人士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最少[編纂]%。[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提及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就有關該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10%。

該購回授權僅與於[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該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就有關該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將根據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份，其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透過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能藉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